

##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

113.05.02 112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113.05.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友善校園，並妥善本校教職員工生車輛管理，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校門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對外開放，非本校開放時間，由值勤警衛人員實施管制。
- 一、一般訪客參觀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學生家長親友入校探訪學生，不受時間限制。
-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
- 一、教職員工：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
  - 二、學生：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
  - 三、學生家長及親友：
    - （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
    - （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
  - 四、校外訪客
    - （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
    - （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
    - （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
  - 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
  - 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以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
  - 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
- 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
- 一、申辦資格：
    -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
    - （二）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電子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
  - 二、申辦方法：
    - （一）電子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
    - （二）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

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

(三) 學士班學生須參加學生事務處辦理之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資格。

### 三、申辦費用：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二) 下半學年申辦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車收費 1,000 元。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二) 每人限申辦一輛汽車通行證及一輛機車通行證。

## 第 5 條 凡進出本校車輛行駛與停放，應遵照下列規定：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辦理車輛通行證，方可進入校內停車。

二、除校內舉辦大型活動（依學校公告），各車輛均應停放停車場內。

三、除工程車、郵務車、救護車等必要車輛外，校園內道路兩旁原則禁止車輛停放。

四、車輛停放於本校各棟樓地下室停車場，不應連續超過三天。

五、校內各單位若有經常性洽公之廠商，請先會辦總務處辦理洽公通行證。

六、預期來校之貴賓，由主辦單位三天前填寫貴賓車位申請單，以利大門放行及停車位之安排。

七、本校位處山區冬季多雨且易起霧，且校區道路坡度大彎道多，為確保行車安全請遵守校區速限（30 公里），以免發生意外事件。

八、進出校門減速慢行，並確認柵欄已開啟方可進出，撞毀柵欄應賠償使其恢復原狀。

## 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

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

二、凡違反下列事項者，以違規記點處理：

(一)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二) 超載（機車搭載 2 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

(三)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區域（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除外）。

(四) 代替他人辦理通行證或將已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借予他人進出校園。

(五)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六)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在校期間累計三次（含）以上違規記點，不得申請通行證。

四、違規處理方式：

(一) 汽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

(二) 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者，違規處理費依前項數額兩倍計算。

- (三) 學生違規者，其違規處理費每次得以愛校服務二小時代替，愛校服務內容由學務處規定之。
-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違規處理費逾期未繳納者，經通知後統一由薪資扣除；本校學生離校前應繳清違規處理費。
- (五) 不服取締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並於取締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總務處於受理申訴一周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

五、學生違規事項，如已繳納違規處理費，或依學生事務處「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則可辦理車證。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p> <p>一、教職員工：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p> <p>二、學生：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p> <p>三、學生家長及親友：</p> <p>（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p> <p>（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p> <p>四、校外訪客</p> <p>（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p> <p>（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p> <p>（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p>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p> <p>一、教職員工：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p> <p>二、學生：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p> <p>三、學生家長及親友：</p> <p>（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p> <p>（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p> <p>四、校外訪客</p> <p>（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p> <p>（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p> <p>（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p>	<p>修正標點符號位置。</p>

<p>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p> <p>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p> <p>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u>以及</u>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p> <p>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p>	<p>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p> <p>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p> <p>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u>及</u>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p> <p>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u>得</u>不經登記進入校園。</p>	
<p>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p> <p>一、申辦資格：</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u>以及</u>校內營業之廠商。</p> <p>(二)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電子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u>或</u>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p> <p>二、申辦方法：</p> <p>(一) 電子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p> <p>(二) 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p>	<p>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p> <p>一、申辦資格：</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p> <p>(二)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電子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p> <p>二、申辦方法：</p> <p>(一) 電子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p> <p>(二) 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p>	<p>依實際執行情形予以修正，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違規停權學生。</p>

「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

- (三) 學士班學生須參加學生事務處辦理之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資格。

###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車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

- (三) 學士班學生或違規停權學生須參加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資格。

###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車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p>(二)每人限申辦一輛汽車通行證及一輛機車通行證。</p>	<p>(二)每人限申辦一輛汽車通行證及一輛機車通行證。</p>	
<p>第 5 條 凡進出本校車輛行駛與停放，應遵照下列規定：</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辦理車輛通行證，方可進入校內停車。</p> <p>二、除校內舉辦大型活動（依學校公告），各車輛均應停放停車場內。</p> <p>三、除工程車、郵務車、救護車等必要車輛外，校園內道路兩旁原則禁止車輛停放。</p> <p>四、車輛停放於本校各棟樓地下室停車場，不應連續超過三天。</p> <p>五、校內各單位若有經常性洽公之廠商，請先會辦總務處辦理洽公通行證。</p> <p>六、預期來校之貴賓，由主辦單位三天前填寫貴賓車位申請單，以利大門放行及停車位之安排。</p> <p>七、本校位處山區冬季多雨且易起霧，且校區道路坡度大彎道多，為確保行車安全請遵守校區速限(30公里)，以免發生意外事件。</p> <p><u>八、進出校門減速慢行，並確認柵欄已開啟方可進出，撞毀柵欄應賠償使其恢復原狀。</u></p>	<p>第 5 條 凡進出本校車輛行駛與停放，應遵照下列規定：</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辦理車輛通行證，方可進入校內停車。</p> <p>二、除校內舉辦大型活動（依學校公告），各車輛均應停放停車場內。</p> <p>三、除工程車、郵務車、救護車等必要車輛外，校園內道路兩旁原則禁止車輛停放。</p> <p>四、車輛停放於本校各棟樓地下室停車場不應連續超過三天。</p> <p>五、校內各單位若有經常性洽公之廠商，請先會辦總務處辦理洽公通行證。</p> <p>六、預期來校之貴賓，由主辦單位三天前填寫貴賓車位申請單，以利大門放行及停車位之安排。</p> <p>七、本校位處山區冬季多雨且易起霧，且校區道路坡度大彎道多，為確保行車安全請遵守校區速限(30公里)，以免發生意外事件。</p>	<p>新增本條文第八項撞毀柵欄應賠償使其恢復原狀。</p>

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

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

二、凡違反下列事項者，以違規記點處理：

(一)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二) 超載（機車搭載 2 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

(三)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區域（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除外）。

(四) 代替他人辦理通行證或將已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借予他人進出校園。

(五)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六)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在校期間累計三次（含）以上違規記點，不得申請通行證。

四、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

(一) 汽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

(二) 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者，違規處理費依前項數額兩倍計算。

(三) 學生違規者，其違規處理費每次得以愛校服務二小

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

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

二、凡違反下列事項者，當學期累計三次（含）以上，立即取消該車輛進校資格，當學期不得再申辦通行證：

(一)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二) 超載（機車搭載 2 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

(三)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區域（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除外）。

(四) 代替他人辦理通行證或將已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借予他人進出校園。

(五)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六)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

(一) 汽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

(二) 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者，違規處理費依前項數額兩倍計算。

(三) 學生違規者，其違規處理費每次得以愛校服務二小

1. 修正第 6 條第二項內容至第三項。由當學期三次違規，改為累計三次。

2. 修改條次。



時代替，愛校服務內容由學務處規定之。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違規處理費逾期未繳納者，經通知後統一由薪資扣除；本校學生離校前應繳清違規處理費。

(五) 不服取締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並於取締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總務處於受理申訴一周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

五、學生違規事項，如已繳納違規處理費，或依學生事務處「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則可辦理車證。

時代替，愛校服務內容由學務處規定之。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違規處理費逾期未繳納者，經通知後統一由薪資扣除；本校學生離校前應繳清違規處理費。

(五) 不服取締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並於取締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總務處於受理申訴一周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

四、學生違規事項，如已繳納違規處理費，及依學生事務處「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則次學期始可重新辦理車證。